临时决定第3194号

PEREZ-CONTRERAS案

驱逐程序中

A-35824376

由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0日裁定

(1) 根据《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9A.36.031(1)(0条，三级攻击罪的定罪不构成枪支犯罪，因为使用枪支并非该犯罪的构成要件。
(2) 根据《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9A.36.031(I)(f)条，三级攻击罪的定罪不构成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因为故意或轻率行为被排除在该犯罪的法定定义之外。
(3) 委员会撤回Matter of Baker, 15 I&N Dec. 50 (BIA 1974)一案，在其认定造成重大身体伤害的三级攻击罪构成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而不论是否存在故意或轻率行为的范围内。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2)(A)(ii)条 [8 U.S.C. § 1251(a)(2)(A)(ii)]—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

第241(a)(2)(C)条 [8 U.S.C. § 1251(a)(2)(C)]—被判定犯有枪支违规罪

代表移民局：
David B. Hopkins
地区法律顾问

代表被申请人：
Jay W. Stansell, Esquire
西北移民权利项目
909 8th Avenue
Seattle, Washington 48104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被申请人对1992年8月3日的决定提出上诉，在该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被驱逐且无资格获得驱逐救济，并命令将其驱逐至墨西哥。[1] 上诉将获支持，程序将终止。口头辩论请求被驳回。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741(a)(2)(A)(ii)条和第(C)条，8 U.S.0 § § 1251(a)(2)(A)(ii)和(C)（Supp. III 1991），被申请人被指控可被驱逐出境，理由是其作为外国人被判犯有两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以及一项枪支违法行为。在其口头裁决的摘要中，移民法官没

有说明

615

临时决定第3194号

被申请人是21岁的墨西哥本土公民，于1985年9月15日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2] 1991年11月19日，他在华盛顿州富兰克林县高等法院被判定犯有违反《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9A.36.031(1)(f)条的三级攻击罪。被申请人还于1992年1月8日在同一法院被判定犯有违反《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9A.56.190和9A.56.210(1)条的二级抢劫罪。1992年7月15日，移民和归化局对被申请人签发了出庭说明和听证通知（Form 1-221），指控其作为被判定犯有两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和一项枪支违规罪的外国人而可被驱逐。在1992年8月3日的听证中，被申请人通过律师否认可被驱逐。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被驱逐并命令将其驱逐，由此产生本上诉。

移民局首先根据该法案第241(a)(2)(C)条指控被申请人可被驱逐，该条规定任何外国人在以下情况下可被驱逐：

在入境后任何时间，因违反任何法律购买、出售、要约出售、交换、使用、拥有、持有或携带任何武器、部件或附件而被判定有罪，而该武器、部件或附件属于枪支或破坏性装置（定义见《美国法典》第18编第921(a)条）。

被申请人攻击罪指控的刑事起诉书称，他"因刑事过失"用手枪射击了受害人的手臂。移民局主张，且移民法官显然认定，上述陈述证明被申请人被判定犯有枪支犯罪。我们不同意。

被申请人被判定犯有《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9A.36.031(1)条(f)款规定的三级攻击罪，该款规定如下：

其认定可驱逐性的依据。在听证过程中，他表示根据枪支指控认定 respondent 可被驱逐，但未明确处理道德败坏指控。由于移民法官的表格决定未讨论可驱逐性的证据，我们认定其不符合 8 C.F.R. § 242.18(a) (1992) 的要求。为避免对 respondent 造成任何损害，我们将对记录进行 de novo 审查并处理两项指控。

2 与《出庭通知及听证通知》（Form 1-221）中关于其于 1985 年 9 月 15 日入境的指控相反，respondent 主张其首次于 1975 年或 1976 年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移民和归化局在其简报中称，respondent 于 1976 年 5 月 18 日作为移民入境。就本上诉而言，我们无需确定准确的入境日期。

414

临时决定第3194号

任何人在不构成一级或二级攻击罪的情况下，实施以下行为的，构成三级攻击罪：

(a) 意图阻止或抗拒任何法院官员执行任何合法程序或命令，或阻止或抗拒对其本人或他人的合法逮捕或拘留，而攻击他人的，或
(b) 攻击受雇于公共或私人运输公司担任运输操作员或司机的，且该人当时正在操作或控制该公司拥有或运营且载有一名或多名乘客的车辆的，或
(c) 攻击受雇于学区或与学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的私人公司的校车司机，且该司机当时正在操作或控制载有一名或多名乘客的校车的，或
(d) 因刑事过失，使用可能造成身体伤害的武器或其他工具或物品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或
(e) 攻击在攻击发生时正在履行其公务的消防员或消防部门或消防保护区其他雇员的，或
(f) 因刑事过失，造成身体伤害并伴有持续足以造成相当痛苦的期间实质性疼痛的，或

(g) 攻击在攻击发生时正在履行其公务的执法人员或执法机构其他雇员的。

被申请人根据上述引用法条的(f)款对三级伤害罪作出认罪答辩。3 其认罪所涉犯罪的任何要件均与使用任何武器无关。尽管刑事起诉书称被申请人使用了手枪，但他并未被指控使用手枪，也未对使用手枪作出认罪答辩。4

因此，不能认定其被"判定"犯有枪支犯罪，且其不可根据该法案第241(a)(2)(C)条被驱逐。
我们接下来将处理被申请人的三级攻击罪定罪是否构成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 [5] 我们已指出，道德败坏是一个模糊的

我们注意到，该法(d)款专门规定了使用武器的袭击。被申请人并未依据该款被起诉，也未因非法使用或持有枪支而被起诉。见 Wash. Rev. Code Ann. § 9.41（West 1992）。
4起诉书中的该陈述属于多余内容。见 State v. McGary, 683 P.2d 1125（1984）（认定政府无需证明起诉书中的所有陈述；多余陈述不成为犯罪要件）；State v. Serr, 664 P.2d 1301（1983）（指出起诉书中不必要的陈述不增加必须证明的要件）；Matter of Lethbridge, 11 I&N Dec. 444（BIA 1965）（指出起诉书中指控知悉伪造性质的措辞在法条中并无依据，因此显然属于多余内容）。

5被申请人不争辩其抢劫定罪涉及道德败坏。

617

临时决定第3194号

概念，通常指本质上卑劣、邪恶或堕落，违反道德规则以及人与人之间（无论是个人之间还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应尽的义务，从而震动公众良知的行为。一般参见 Matter of Short, 20 I&N Dec. 136 (BIA 1989) 及其中引用的案例。殴打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道德败坏。Matter of Danesh, 19 I&N Dec. 669 (BIA 1988)。简单殴打一般不被视为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Matter of Short, supra。

在确定某项犯罪是否涉及道德败坏时，我们考虑该行为是否伴随恶意动机或腐败心理。Okabe v. INS, 671 F.2d 863 (5th. Cir. 1982); Winestock v. INS, 576 F.2d 234 (9th Cir. 1978); Hirsch v. INS, 308 F.2d 562 (9th Cir. 1962); United States ex rel. Meyer v. Day, 54 F.2d 336, 337 (2d Cir. 1931); United States ex rel. Shladzien v. Warden of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45 F.2d 204, 205-06 (E.D. Pa. 1930); Matter of Balao, 20 I&N Dec. 440 (BIA 1992); Matter of Flores, 17 I&N Dec. 225 (BIA 1980)。当明知或故意行为是某项罪行的构成要件时，我们认定存在道德败坏。Matter of Danesh, supra。然而，当无法从法规中确定所要求的犯罪心理时，道德败坏并不当然存在。参见 Ciambelli ex rel. Maranci v. Johnson, 12 F.2d 465 (D. Mass. 1926)（裁定对警察的殴打和 batteria 在未指控故意的情况下不涉及道德败坏）；Matter of Lopez, 13 I&N Dec. 725, 726-27 (BIA 1971)（认定法规未区分自愿和非自愿过失杀人且起诉书未揭示故意时不存在道德败坏）；Matter of Espinosa, 10 I&N Dec. 98 (BIA 1962)（认定法规未根据犯罪心理区分作出虚假陈述与欺诈性陈述的罪行时不存在道德败坏）。

在两个案件中，我们认定犯罪过失行为中存在道德败坏。Matter of Wojtkow, 18 I&N Dec. 111 (BIA 1981)（将过失行为定义为对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的认识和自觉漠视）；Matter of Medina, 15 I&N Dec. 611 (BIA 1976), affd, 547 F.2d 1171 (7th Cir. 1 977)（将过失行为定义为对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的自觉漠视）。虽然过失行为可能不表明造成特定损害的故意，但它确实反映了漠视行为固有风险的意愿。Matter of Medina, supra, at 614。

被申请人因"犯罪过失"造成受害人伤害而被定罪。犯罪过失存在于行为人"未能意识到可能发生不法行为的重大风险，且其未能意识到该重大风险构成对合理人在相同情况下会采取的注意标准的严重偏离"时。Wash. Rev. Code Ann.

61R

临时决定 #3194

§ 9A.08.010(1)(d) (West 1992)。比较 Wash. Rev. Code Ann. § 9A.08.010(1)(d) (West 1992)（定义过失犯罪心理）与 Wash. Rev. Code Ann. § 9A.08.010(I)(c) (West 1992)（定义过失行为）以及 Matter of Danesh, supra（认定在殴打系"明知且故意"实施的情况下，对治安官员的加重殴打具有道德败坏性）；以及 Matter of Medina, supra（定义过失行为）。故意行为被明确排除在本条之外。State v Sample, 757 P.2d 539 (1988)（指出简单殴打不是三级殴打的较轻包含罪行，因为简单殴打要求证明故意，而三级殴打则不要求）。此外，不要求对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的自觉漠视。参见 Matter of Wojtkow, supra; Matter of Medina, supra。
由于定罪不要求故意，也不要求对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的任何自觉漠视，我们认定该法规中不存在固有的道德败坏。参见 United States ex rel. Mongiovi v. Karnuth, 30 F.2d 825 (W.D.N.Y. 1929)（裁定二级过失杀人因不涉及恶意而不涉及道德败坏）；United States ex rel. Mylius v. Uhl, 203 F. 152, 154 (S.D.N.Y. 1913)（裁定在行为系过失的情况下诽谤不具有道德败坏性，因为未显示道德卑劣）；Matter of Szegedi, 10 I&N Dec. 28, 34 (BIA 1962)（认定因严重过失行为导致的自愿过失杀人因不存在故意要件而不涉及道德败坏）；Matter of J-, 4 I&N Dec. 512 (BIA 1951)（裁定加重殴打因行为必须伴随特定故意而不涉及道德败坏）；Matter of M-, 2 I&N Dec. 686, 691 (BIA 1946)（认定法规所禁止的不要求故意的行为不具有道德败坏性）。
移民局引用 Matter of Baker, 15 I&N Dec. 50 (BIA 1974), modified, Matter of Short, supra，以支持其关于被申请人定罪涉及道德败坏的主张。6 Matter of Baker 中涉及的维尔京群岛法规禁止在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下的殴打，但未明确故意。我们认定该条款涉及道德败坏，因为造成了伤害，且三级殴打比简单殴打更严重。该裁定受到两名委员会成员在反对意见中的批评。就 Matter of Baker 认定任何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殴打均涉及道德败坏、而不论是否存在故意行为或对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的自觉漠视而言，

61n 在 Matter of Short 中，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撤回了 Matter of Baker：即其认定意图实施重罪的殴打构成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而不论基础重罪的性质。

619

临时决定 #3I94

重大且不合理的风险，它与委员会的其他判例和司法判例不一致，我们特此撤回该裁定。参见 United States ex rel. Mongiovi v. Karnuth, supra; Matter of Lopez, supra; Matter of Szegedi, supra。

因此，我们认定，根据本案事实，被申请人因三级殴打而被定罪不涉及道德败坏。移民局未能根据所控任一理由确立可驱逐性，因此程序将终止。

命令：

上诉获准，驱逐程序特此终止。

620